**版本号：GRC-25-01007.1B12025123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GRC-25-01007.1B1**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RC-25-01007.1B1**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规范中心职工食堂物资采购管理，保障职工饮食安全与健康，提升食堂服务质量，控制运营成本，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中心职工食堂运行实际情况，拟通过招标方式采购食堂所需物资。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资格证明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9、食品质量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0、肉类质量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需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肉类）。

11、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雁塔区子午大道2388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29-88296093-8804

**代理机构：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029-8177770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2.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 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 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 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 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 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 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 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29-817777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规范中心职工食堂物资采购管理，保障职工饮食安全与健康，提升食堂服务质量，控制运营成本，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中心职工食堂运行实际情况，拟通过招标方式采购食堂所需物资。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 | 1.00 | 42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职工食堂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1 蔬菜类产品（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1.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1.1.2 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1.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1.1.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1.1.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1.1.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1.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1.1.8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  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1.9 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  象。  1.1.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  象。  1.1.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1.2水果、熟食、鸡蛋类产品：**  1.2.1 水果类：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  无大面积磕碰、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外形正常，  无虫咬、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  检测，农药残留不超标，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1.2.2 熟食类：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熟食商品必须有食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需密封包装。若为新鲜熟食应用周转箱装，周转箱必须干净，且应加盖密封，装熟食的袋子必须为食品专用袋。如达不到上述标准，则拒收该批商品，所有商品必须有相应的索证。散称熟食必须有随货同行合格证（品名、配料表、生产日期（\*\* 年\*\*月\*\*日），必须加盖红色日期章、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生产商、地址）。包装商品的外箱、内包装完好，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楚、不易触掉，且未超过 2/3，商 品包装净含量与实际重量相符。  1.2.3鸡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2.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1.2.5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必要时需持有核酸检测证明。  1.2.6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1.3 干货调料类产品：**  1.3.1 调味品：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 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 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  3）单晶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 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少过15%，色白，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混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污染，印刷清晰。  5）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晶体，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复核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变质发霉现象。  7）生粉：色洁白，颗粒均匀，手 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8）炸粉：淡黄色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  1.3.2 香辛料类：  1）八角质量验收标准：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 饱满干裂，香气浓郁无霉烂，和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  2）花椒质量验收标准：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3）桂皮质量 验收标准：皮而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略带甜。  4）丁香质量验收标准：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5）山奈质量验收标准---圆 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黄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色粉性。  6）陈皮质量验收标准：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 黄白色，枝梗硬面脆易折断。  7）小茴香质量验收标准：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  8）草果质量验收标准：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 异味。  1.3.3 干料：颗粒饱满、均匀、外表干燥（无水分，避免出现发霉、变质）、包装完整。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4 冻货类产品：**  1.4.1肉类（鸡鸭牛羊猪肉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解冻时间为4 小时以内（室温 20℃)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1.4.2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1.4.3 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1.4.4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1.4.5 鲜活产品类产品：  1）活鱼在水中能游动自由,鱼体无伤残、无畸形、无病。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有一 层正常清洁透明的保护液。  2）活虾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 色青绿、青灰、清白色（米虾洁白），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3）冰鲜鱼类 应保证新鲜有光泽、卫生。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淹制鱼应切块上色均匀，口味适当，淹制辐料搭配恰当。  4）虾蟹贝类：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  5）冻鲜水产类应鱼体饱满完整、包冰均匀、无断头（去头鱼类除外）鱼体颜色应接近本色，  不带变质后发黄、发黑、发绿的颜色。鱼眼凸出黑白分明、鱼鳞完整、无污垢、鱼肚完整不烂。速冻农产品和散虾仁等散货个体均匀，无结块冻结无化冻解冻现象。 |
| 2 | ★ | **人员及配送要求**  **2.1人员要求**  2.1.1 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1.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2.1.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2.1.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2.1.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2.1.6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1.7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2.2配送要求**  2.2.1 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应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为：按照采购人需求时间送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通过电话发给中标供应商，如遇特殊情 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认后回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采购人后补《采购通知单》。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2.2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 分钟。  2.2.4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2.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2.6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2.7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2.2.8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
| 3 |  |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3.1 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3.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 4 |  | **留样要求**  4.1 留样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48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
| 5 |  | **其他要求**  5.1 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5.2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5.3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 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5.4 供应商应提供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5 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5.6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5.7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5.8 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6 | ★ | **报价说明**  6.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食品原料类、餐具厨具类、其他辅助类、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所需费用。  6.2、食材采购项目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定价（折扣率），不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限定折扣率（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采购单价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6.4 所有供货食材最终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当日平均零售价。 |
| 7 | ★ | **食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现行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置。  2、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现行法规标准，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食品名称；  （2）配料表；  （3）配料的定量标示；  （4）净含量和规格；  （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日期标示；  （7）贮存条件；  （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产品标准代号。  3、供应商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供应商如发现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召回已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4、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5、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采购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6、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 ”专项整 治方案》所列“瘦肉精 ”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7、货物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 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8、货物包装要求:（1）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 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9、供应商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10、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11、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1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 8 | ★ | **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 日内交货。  3、款项结算  3.1合同价款：根据采购人指定采购食材的实际情况而定。该价款均为含税价，系本合同项下基于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所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3.2付款条件与时间  3.2.1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3.2.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次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供应商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 9 |  | **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  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  须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  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  应商必须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  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  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  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三）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配送能力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3）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4）虚报货物价格、数量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累计3 次以上的；  （6）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3 个日历日内拒不整改的； （7）供应商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采购人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 扣除前述情形下供应商的服务费，直到供应商改正完毕再行向供应商支付；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c. 供应商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索赔。采购人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采购人后续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索赔。 |
| 10 | ★ | **根据职工食堂日常需求，政府采购内容划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食品原料类  生鲜食材：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肉类（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蔬菜（每日配送，确保新鲜度），鲜鱼、虾等水产品（需符合国家水产品安全标准）。  粮油米面：大米、面粉需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食用油优先选择非转基因植物油（如大豆油、菜籽油等），且需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  干货调料：各类干货（如木耳、香菇、海带等）、调味品（盐、酱油、醋、味精、鸡精等），需选择正规厂家生产、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二）餐具厨具类  餐具用品：职工食堂所用碗筷、汤勺等，需采用食品级材质（如陶瓷、不锈钢等），耐高温、易  清洗、无异味。  （三）其他辅助类  一次性用品：环保型打包盒、塑料袋等，需符合可降解或环保要求。  餐饮辅料：酵母、食用色素等食品添加剂，需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购和使用，建立添加剂使用台账。  **2、采购内容明细**  1、食材采购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质量标准 | | 1 | 食用油 | 桶 | 升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2 | 水产类 | 箱 | 公斤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3 | 蔬菜类 | 公斤 | 公斤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4 | 调味品类 | 瓶/袋 | Ml/克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5 | 禽蛋类 | 箱 | 公斤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6 | 肉类 | 公斤 | 公斤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7 | 其他类 | 箱 | 公斤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8 | 厨具餐具类 | / | 个 | 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采购明细：**  **（1）食用油：** 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香油、麻油、花椒油；  **（2）水产类：**鲤鱼、鲫鱼、鱿鱼、海蜇、鲳鱼、草鱼、鲈鱼、带鱼、青虾、对虾等；  **（3）蔬菜类：**韭菜、茄子、番茄、南瓜、土豆、蘑菇、香菇、黄瓜、辣椒、豆角、白菜、芹菜、菠菜、笋、西兰花、花菜、玉米、红薯、冬瓜、丝瓜、荷兰豆、苦瓜、西葫芦、油麦菜、生菜、蒿子秆、蒜台、藕、豆腐、金针菇、百合、豆芽、香菜、胡萝卜、白萝卜、鸡腿菇、竹荪、平菇、洋葱、芋头、山药、春笋、冬笋、倭瓜、茭白、卷心菜、茴香、芦笋、佛手瓜、苦菊、青椒扁豆、茼蒿、莴笋、油菜、豇豆、彩椒、芥菜、紫甘蓝、苋菜、空心菜、红心萝卜、水芹菜、蕨菜、鸡毛菜、马齿苋、尖椒、韭黄、蒜苗、茶树菇、海带、口菇、空心菜、大葱、生姜、蒜、西红柿、蒜苗、苦瓜、银耳、豆芽、龙须菜、芥兰、木须菜、木耳菜、灰灰菜、豆干等、水果类等；  **（4）调味品类：**海鲜酱、排骨酱、叉烧酱、豆瓣酱、蒜蓉辣酱、豆豉香辣酱、蒸鱼豉油、财神蚝油、香辣酱、卤水汁、沙茶酱、番茄酱、黄豆酱、海鲜酱油、鲜味生抽王、草姑老抽、鲜味生抽、胡椒粉、五香粉、沙姜粉、香麻油、大红浙醋、盐局鸡料、咸面酱、甜面酱、99火锅料、姜黄粉、辣椒面美极牛肉粉、粉蒸肉粉、香油、安多夫松肉粉、鹰栗粉、鲜鱼露、鸡精、浓缩鸡汁、小苏打、芥末油、孜然辣酱、美极鲜味汁、辣椒酱、黄灯笼辣酱、郫县豆瓣酱、荆沙豆瓣酱、干黄酱、柔滑花生酱、香辣牛肉酱、雪菜、榨菜、咸菜、蒜香粉、蜂蜜、干锅酱、白醋、陈醋、米醋、镇江香醋、料酒、白酱油、花椒油、青芥辣、玉米粒、玉米更、鸡汁、红腰豆、南乳汁、腐乳、老干妈、白芷、草果、桂皮、红曲米、陈皮、红椒、沙姜、甘草、玉桂、黄姜、八角、泡打粉、食用碱、面包糠、十三香、水煮鱼料、剁辣椒、潮州咸菜、红泡椒、野山椒、小米辣、泡椒、原汁冬笋、青豆罐头、保鲜花椒、食盐、味精、味粉、冰糖、红糖、姜粉、桂皮、泡菜、小回香、孜然、丁香、香砂仁、白扣、芥菜油、酵母粉、豆扣等。  **（5）禽蛋类：**鸡蛋、柴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6）肉类：**猪肉、猪皮、里脊肉、通脊肉、后腿肉、前腿肉，五花肉，猪大肠、猪大骨、猪排、猪筒骨、牛肉、黄瓜条（脍扒）、牛腱子、火腿、香肠、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胸、鸡边腿、猪油等；  **（7）其他：**大米、面粉、饺子、馒头、鲜面条、挂面、锅盔、方便面、荷叶饼、电烤饼、花生仁、红薯粉条、粉丝、黄花菜、海带、红剁椒、上海豆沙、安琪酵母、白砂糖、淀粉、玉米淀粉、黑木耳、紫菜、黑芝麻、木耳、小米、黑米、糯米、八宝米、包谷珍、黑豆、红豆、绿豆、黄豆、腰果、葡萄干、玉米面粉、千页豆腐、红枣、 醪糟、汤圆、虾皮、豆腐皮、面筋、糖蒜、腐竹等；  **（8）厨具餐具类：**菜刀、砧板、不锈钢桶、锅、碗、瓢、盆、筷子、汤勺、一次性餐盒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配备完全符合本项目人数，所有经费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 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 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 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 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 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 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 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 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结合双方以共同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配送能力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3）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4）虚报货物价格、数量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6）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拒不整改的； （7）供应商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采购人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 扣除前述情形下供应商的服务费，直到供应商改正完毕再行向供应商支付；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c. 供应商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索赔。采购人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采购人后续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的索赔。

**3.4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成交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本项目实际服务年度为2026年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授权委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资格证明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食品质量要求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肉类质量要求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需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肉类）。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统计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包(1)\_标的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统计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包(1)\_标的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统计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包(1)\_标的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其他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统计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包(1)\_标的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根据项目要求及特点，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等。 1.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有针对性、有实施能力得20分； 2.描述清楚，明确要求得15分； 3.描述基本清楚、要点基本清楚得10分； 4.描述简单、粗略得5分； 未提供的0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管理制度方案；1.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逻辑条理清晰、操作细节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方案各部分内容比较全面。条理性，操作细节比较清楚的5分； 3.方案各部分内容不太全面，条理性，操作细节不太清楚得3分；未提供的0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按技术要求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达到相关要求，食材溯源要求及数量、重量保证要求，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思路清晰，详尽可10分；2.按技术要求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达到相关要求，食材溯源要求及数量、重量保证要求，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3.按技术要求食品安全保障达到相关要求，食材溯源要求及数量、重量保证要求，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简单、粗略的，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供货渠道 | 为保证产品的供应来源渠道正常、稳定，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充分、详尽，能保证采购需求的得9分； 2.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采购需求的得6分； 3.证明材料不全，不能保证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紧急情况下日常供给保障、需要加急配送、出现质量问题能及时更换等。 1.提供的措施和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提供的措施和方案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5分； 3.提供的措施和方案较差，无针对性的得3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1.建议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建议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的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提供的专职工作人员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人员架构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完整，得10分； 2.人员架构简单、分工较为合理、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人员分工粗略，职责不明确、提供材料不全，得3分； 未提供的0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为保证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响应的服务热线、产品出现问题后的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如不能解决，可提供采购人其他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尽，针对性强的得8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5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合同签署页签订日期为准。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包(1)\_标的清单.pdf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包(1)\_标的清单.pdf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